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8〕103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19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安办〔2018〕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保障校园及学生安全。现就有关重点工作强调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责任。岁末年初，节日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集会等增多，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影响，诱发事故因素增加。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对全体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更加清醒认识到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按照“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以问题和事故为导向，认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学校各项安全重点工作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决防范和遏制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再次深入开展一次覆盖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及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制定问题、措施和责任三个清单，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实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

三、突出专项重点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各地各校必须组织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二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我省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不符合国家新颁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的过渡期延长至2018年11月”的规定（见《安徽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校车联〔2015〕1号））。要制定方案，落实措施，保障学生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同时，还要针对冬春季节低温雨雪等灾害气象条件，完善校车安全行驶预案，确保学生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三是要通过多种途径，加

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四是要吸取近期发生的实验室爆燃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强化学校应急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灾害预测预警信息。要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地方党委政府和我厅，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确保安全稳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